



## 供货合同

收货方：清涧县中医院（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塞北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设备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销售产品

#### 1、乙方产品：

| 设备名称      | 技术说明                              | 数量 |
|-----------|-----------------------------------|----|
|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清洗舱容积：320L，12个标准器械托盘，标准程序周期：42min | 1台 |
| 全自动纯水机    | 出水量500L/h，出水压力：0.2-0.3Mpa         | 1台 |
| 清洗工作站     | 用于硬镜与手术器械清洗，带沥水台                  | 1台 |
| 医用干燥柜     | 容积400L，双门结构                       | 1台 |
| 高低温通用阅读器  | 0.5小时出培养结果，温度：56~58度可调            | 1台 |
|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 全血测试方法：锥板法；血浆测试方法：锥板法、毛细管法        | 1台 |
|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 自动完成样本稀释，可有效过滤食物残渣并对病理成分（尤其是虫卵）富集 | 1台 |
| 心脏电除颤仪    | 双传感器测量，支持360J双向波能量                | 1台 |
| 心电监护仪     | 多参数监护，支持ST和QT分析功能                 | 1台 |

2、乙方将此产品销售至：清涧县中医院。

3、质保期：自清涧县中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货到医院后，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器设备外包装箱，双方确认完好无损后，共同开箱检查核对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数量。

## 二、价格条款：

1、结算依据：供货合同

2、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968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3、付款方式：电汇

4、付款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到货地点：清涧县中医院。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货，则乙方按照每日 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三、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涉及本协议的商务活动符合中国法律和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规；

2、甲方为乙保守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价格和商务活动等。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将所有设备运到医院指定地点，运费乙方支付。

2、乙方确保涉及本协议的商务活动符合中国法律和相关医疗设备管理法规；

3、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合格货物、产品培训及产品销售所需的

推广资料和相关资质；

4、乙方所交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退换货，并承担责任。

## 五、安装及培训

1、乙方需为医院提供设备安装、使用、保养和维修培训；

2、乙方负责给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协助处理客户的后续使用咨询和投诉；

##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在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不应视为违约和毁约。

## 七、其他条款：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设备质保期满后终止。

甲方：清涧县中医院

乙方：陕西塞北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